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号）。公司据此对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补充和更新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相关内容

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已取得相关核准的说明，删除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和核准的表述，并在风险提示中删除了审批风险。详见《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市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四节 独立董

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二、补充和更新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相关内容

详见《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和作价情况”、“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